107 年金門縣資訊及自造教育融入教學創新教案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教育部 107 年度教育雲策略聯盟計畫。

三、教育部 107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- 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。

四、教育部 107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-「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」及「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透過優良教學設計徵件，收集本縣資訊融入教學創新優良教案/教具，充實本縣教育雲端教學資源內容，提供教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使用。

二、鼓勵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及網路資源，提升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效能。

三、鼓勵本縣中小學教師透過資訊科進行互動及合作教學，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肆、競賽徵件類別：以九年一貫七大領域、各重大議題、特殊教育領域、自造教育、生活科技之教案設計及教具的徵件。

伍、徵件參加對象資格：

一、本縣現職教師，可跨學年合作。

二、本縣實習教師及領有教師證之教育役役男得與現職教師合作，但不得單獨報名及擔任第一作者。

三、參賽教案檔名以「校名-作者姓名-領域名稱-教案名稱」方式命名，並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利用-相同方式分享」標示，不符合者不得參加徵件。

陸、徵件參加名額及件數限制：

一、每件作品之作者至多 3 人(含 3 人)。

二、每位作者至多 2 件作品參與徵件，每件教案不得少於 1000 字，課程發展不得少於 3 堂，教案撰稿費 1000 元/千字，視教案堂數及字數決定。

三、曾獲得教育部、本縣或其他縣市獎項之教案，不得重複投稿。

四、應繳交文件：

教案：

(1)請依附件：教案設計格式編寫，教學活動設計至少包含 3 節課。

(2)字數不限，相關資料(如學習單、教學輔助文件等)請一併上傳做為教案附件，並於附件清單中載明。

(3)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，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。

(4)教案內容須使用本部教育雲之數位資源，內容建議優先使用學習拍、教育大市集、教育媒體影音及教育百科。

示範教學影片：

(1) 為提供未來教案實施參考，示範教學影片內容應為參賽教案之實際教學過程之重要片段。

(2) 解析度至少 640*480（含）以上，片長約 3-5 分鐘，影片格式為 mp4，檔案大小至多 100MB。

(3) 參賽者可委請他人協助拍攝示範教學影片，惟該作品獲獎所得之獎狀署名及獎品頒發對象為參賽者本人一人。

參賽作品版權說明：

所有參賽資料皆須以「創用 CC 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 臺灣 4.0 版」授權條款，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傳輸、公開演播本著作，但不得為

商業目的之使用。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，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。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。

柒、收件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(一)17:30 止。

捌、徵件資料

一、徵件內容：單元教學活動設計、實際教學成果紀錄、回饋與教學省思。

二、徵件資料繳交形式：請學校承辦人統一上傳，以電子檔形式上傳至教育處「填報系統」；檔名命名方式「校名-作者姓名-領域名稱-教案名稱」。

三、獲選競賽優良作品之教案，將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利用-相同方式分享」之授權上傳至教育大市集(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)分享給本縣及全國各學校教師參使用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款由教育部補助本縣 107 年度自造教育計畫支付。

拾、考核及獎勵

為鼓勵本縣中小學教師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，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，獲獎作品之教師可獲得 8 小時資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，團隊成員可獲得教案撰稿費 1000 元/千字，視教案堂數及字數決定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